

2026年关税调整方案出炉

明年1月1日起我国调整部分商品关税

关税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12月29日对外发布公告，明确了2026年我国关税调整方案。

根据公告所附《2026年关税调整方案》，自2026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935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

其中，降低部分关键零部件、先进材料、能源资源品进口关税，是此次进口暂定税率调整的一大看点。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高凌云关注到此次降低了压力机用数控液压气垫、异型复合接点带等商品的进口暂定税率。“这有利于促进我国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推动相关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加快培育新动能。”

根据方案，2026年我国将降低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未焙烧的黄铁矿等

资源性商品的进口关税。

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赵俊贵看来，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是锂离子电池生产原料的重要补充，降低其进口关税后，可以更好促进石化等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新兴产业培育。

聚焦民生关切，是此次进口暂定税率调整的另一大看点。

记者发现，此次调整暂定税率的进口商品中，不少是涉及民生的医疗产品，如人造血管、部分传染病的诊断试剂盒等。

据介绍，自2018年以来，我国已多次降低成品药及原料药、医疗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关税。目前，绝大多数成品药、部分抗癌药和罕见病原料药已实施零关税。

“今年继续降低部分医疗产品的进

口关税，有利于更好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减轻患者经济负担。”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高宇宁说。

除了调整进口暂定税率，此次关税调整，还进一步优化了关税税目及本国子目注释。

税目被称为贸易的“语言”，对于加强进出口管理、落实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记者了解到，2026年我国将增列智能仿生机器人、生物航空煤油、林下山参等本国子目。调整后，税则税目总数为8972个。

“新增智能仿生机器人税目，有利于准确统计进出口贸易数据，更好指导和促进相关产业发展，推动以智能仿生机器人为代表的具身智能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高宇宁说。

此外，为持续深化经贸合作，促进区域融合发展，2026年根据我与34个贸

易伙伴签署的24项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继续对原产于上述贸易伙伴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

为促进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贸合作，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2026年我国将继续实施特惠税率。一是继续给予43个与我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二是根据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我与有关东盟成员国政府间换文协议，继续对原产于孟加拉国、老挝、柬埔寨、缅甸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特惠税率。

“继续推进实施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一大有力举措，将为充满不确定性的国际形势注入确定性；继续与最不发达国家共享市场机遇，展示了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担当。”高凌云说。

据新华社

防范通过“假离婚”逃债等

最高法发布惩治逃废债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记者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12月29日发布7件人民法院惩治逃废债典型案例，对于指导各地人民法院准确认定和惩治逃废债行为、引导经营主体诚实守信具有积极意义。

典型案例覆盖了债务人常见的逃废债行为，明确对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关联公司恶意转移交易收益逃废债，股东恶意转让股权逃废债，夫妻协议离婚时故意让负债一方少分财产逃废债，被执行人恶意隐匿责任财产、逃避强制执行逃废债等的惩治规则。

在“吴某芳诉唐某莲、何某奇等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中，审理法院全面查清被执行人离婚时间节点、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明显失衡、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等事实，依法撤销离婚协议书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防范通过“假离婚”逃债。

逃废债行为隐蔽、手段多样，人民法院通过强化立案预警、审判查处、执行查控加大惩治力度。立案阶段，在全国法院“一张网”中增加虚假诉讼甄别预警功能，加强立案预警。审判阶段，加大事实查明力度，及时甄别查处逃废债行

为。执行阶段，最高法建立网络查控系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破解查人找物难题。

对于情节恶劣的逃废债行为，人民法院加强与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作，加大打击力度。在“洪某金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中，被执行人因逃避执行被采取拘留措施期满后，仍故意隐匿行踪，继续逃债。执行法院移送违法犯罪线索，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其判处刑罚。

同时，人民法院鼓励支持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共同防范逃废债。在“一起公司破产清算案”中，对于恶意订立厂房租赁合同损害企业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管理人起诉请求确认租赁合同解除，审理法院依法判决解除租赁合同，极大提高了破产财产的拍卖价格；对于侵占破产企业财产、损害企业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管理人起诉请求退还财产，法院判决支持，提高破产债权的清偿率。

最高法表示，下一步将不断完善治理逃废债的裁判规则和执行措施；助力完善破产制度，畅通债务依法合理出清渠道。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管新规出台

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记者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29日发布《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版）》，进一步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强食品添加剂质量安全监管。

针对复配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用香精两类风险较为突出的产品，细则明确在符合食品添加剂通用审查标准的基础上，还应符合配方研发管理、质量安全控制、相应复配原则、标签和说明书管理等附加审查要求，进一步严格生产许可要求，提高准入门槛。

细则将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

细分为“单一品种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胶基糖果中基础剂物质、酶制剂”6个细类，实施分类许可审查。同时，明确食品添加剂分装原则，禁止分装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属于危险化学品等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品种。

细则还从生产场所、厂房、设施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等方面规定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明确企业应当建立并落实原料采购及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管理、标签和说明书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设置管理博硕双学位项目试点

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记者魏冠宇）记者12月29日从教育部获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近日印发《“博士+硕士”双学位项目试点设置管理办法》，严把学位授予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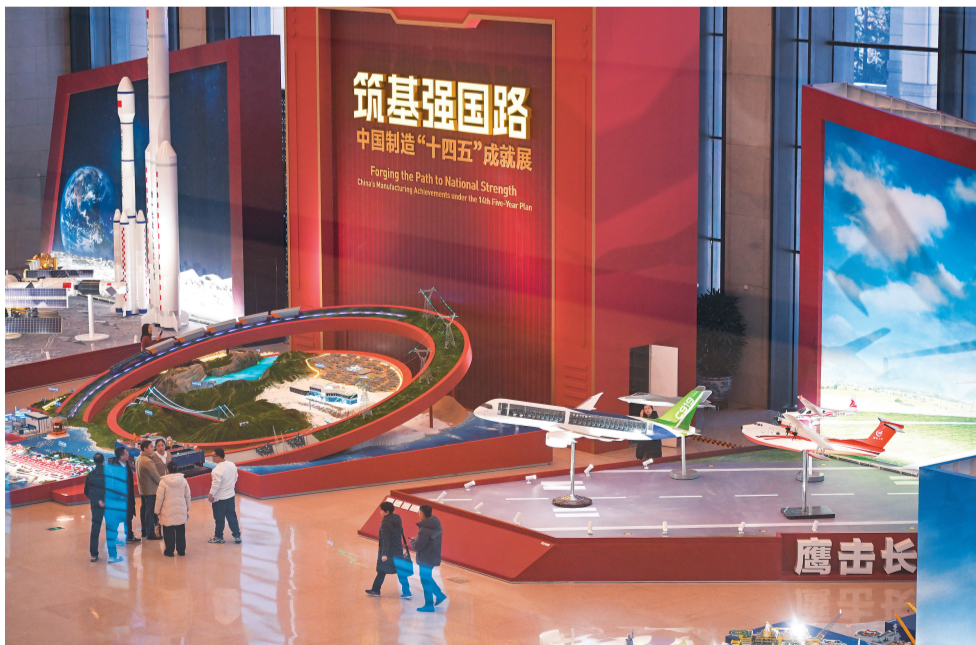
博硕双学位项目由试点高校自主设置，围绕科技发展、产业变革、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等重大需求，依托具有显著优势的学科专业，组织多学科交叉融合、协同育人，支持项目学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同时攻读另一个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项目中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领域应有交融，硕士学位研究一般为博士学位研究的支撑或补充。项目主要面向在校博士生开展二次遴选，注重对项目学生拟同时攻读硕士学位基本素质能力及潜力的考核，确保项目学生满足相应学科专

业攻读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办法指出，要充分遵循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规律，严把学位授予质量。未能达到博士学位要求或主动申请退出的项目学生，若尚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可按有关规定转为申请硕士学位，同时退出博硕双学位项目；未能达到同时攻读的硕士学位要求的项目学生，若已完成部分培养要求，试点高校可以适当形式对项目学生学习经历予以认可。

办法明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培养过程和学位授予质量开展动态监测，在学位授予点合格评估中加强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质量监督，对出现培养质量问题的试点高校进行约谈、限期整改等，项目实施、人才培养出现严重问题的，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中国制造“十四五”成就展开幕



12月29日，“筑基强国路——中国制造‘十四五’成就展”位于北京的中国国家博物馆开幕。展览通过高端制造、产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美好生活等六部分、300余件（套）展品，全景呈现“十四五”期间中国制造蓬勃发展的历程，为公众直观呈现中国制造的硬核实力与民生温度。图为展览现场。

新华社发